



著作：圣人的故事

十、莲华色尼

（一）

有一次，释迦世尊在王舍城的竹林精舍，为大众说了这样的一则故事：在过去，有一位很有地位也很有财富的商人，娶了一位年轻貌美的妻子，过著美满的生活，夫唱妇随，恩爱非常。

但是，农夫不能不事耕作，做官的不能不办公事，工人不能不去做工，身为一个贸易商的商人，自也不能永远陪伴著他的妻子。

终于，商业的经营，迫使那个新婚的商人，离开了他的妻子。虽在临行之时，再三地安慰妻子，说他此去，一定早去早归，而且路程也不算太远。然当出门之后，由于交通不便，竟像是只断了线的风筝，去了很久很久，连一丝消息也没有带回家来。他的妻子，苦苦地守著、盼著、熬著深闺的寂寞，一日、两日、一月、两月、一年、两年……都在枯燥烦闷的时日中度过了。

一个年轻的少妇，单独地留在家裡，本是一件危险的事，何况这个少妇，乃是一个经不起寂寞的人，尤其当她回忆到新婚期间的夫妇生活，那种心灵及肉体的欢乐之时，她的生理机能，便会产生一种强烈的反应，好像是被推进了火坑，使得她往往血管暴胀，经脉收缩，难受得喘不过气来！可是，她除了怨恨自己的命苦之外，并不曾做出不名誉的事来。最糟糕的，就在她家的附近，便是个专以淫业为生的女人住著，在那里来来往往，进进出出的，多半是些年少英俊的男人，那些嬉笑淫荡的声音，也不时由空气中传播过来，传进了她的耳鼓，叩动著她那寂寞的芳心。

有一天，她正在家裡，待著纳闷，却来了一个年老的妇人，她们是早就认识了。老妇人见她的表情，便知有著什么心事，所以打开话匣子，希望安慰她几句，她便问道：「你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助的吗？」

「没有什么，谢谢你！」那个少妇很想说出心中的感触，但终碍于羞涩，没有说出口来。「我想你一定有困难的，不必客气，告诉我好了。」

「真的没有什么。」那少妇想了一想，终究想著了她所要说的话了：「不瞒你说，我是一个苦命的女人，我真希望有一个什么好方法，使我能够有求必

应，称心满意。」

「关于求愿的事，我是听说过很多了。」老妇人继续说道：「因为我是佛教徒，现世无佛，但有一位独觉圣者，经常行化人间，若能遇见了，给他饭食以及种种物品的恭敬供养，你就可以求什么得什么了。」

很巧地，那位独觉圣者，不多几日，竟然让那少妇见到了，并且如法地为那独觉圣者修了种种供养。独觉圣者是重于身教的，故在受供之后，并不说法，乃以种种神通的变化，使得施主发起敬心，深种善根。当他现了神通之后，又问那少妇道：「你要求取什么吗？」那个少妇立即五体投地，伏地哀求，她以为她是因为貌相不美而被丈夫遗弃了，所以她的愿望是：「以此供养独觉圣者的福力，愿于来世，得一端正庄严之身，像青莲华一样地色香俱足。娇艳动人，随念所求，男子不缺；乃至也像独觉圣者一样地得大神通，并能遭遇大善知识，大师佛陀，亲自承事供养。」当她求愿完毕，抬头看时，那位独觉圣者，已经去得不见踪影了。

因她的所求，是在来世，所以由于她的业报所致，她的那位商人丈夫，始终没有回来。于是，她虽坚守著贞操，没有改嫁，她的心里却趋于反常了。因她自己得不到美满的夫妇生活，她就专门为他人做媒，乃至使得他人不分父女、母子、兄妹、姐弟等，亦能达成通奸的目的。释迦世尊说到这里，便明白地告诉大众说：「这就是过去生中的莲华色比丘尼，她的所愿所求，所作所为，都在今生感到了应得的果报。」

（二）

在释迦世尊的时代，有个叫做得叉尸罗城的城内，有一个很有名望的长者（绅士）结婚不到一年，他的太太便为他生了一个女孩子。这个女孩，与众不同，她的身相是一般女孩所没有的：一生下来，就可看到她的皮肤细腻滑嫩得像新开的莲花花瓣，她的肤色，透明澄澈得像一层薄膜盖在她那粉嫩红润的身上，初看上去，真像是一朵刚从天池中出水盛开的优钵罗华；她的身体，在冰清玉洁之中，还射出一种金黄色的光彩；她的眼睛是紺青色的；最难得的，从她生下之后，即能于身上自然散发出一种奇异的香气，芬芳馥郁，如同莲花。这种奇迹，虽在当时印度，也是很少见闻的。因此，在不多几天之中，由传闻而来访见的，就有很多人了。特别是她家的亲戚朋友，也都因为她的身相的奇迹，而分享到一分殊胜的荣耀。

在印度的当时，凡是新生的孩子，过了三七二十一天，必须大邀亲友邻里，集会庆祝，那便是很隆重的命名典礼。很自然的，因这女孩的身相，金黄的光彩如莲华蕊，紺青的眼睛如莲花叶，白净透红的皮肤如莲华瓣，散发的香气如莲花味。于是她的芳名就被大家决定，叫做「莲华色」了。渐渐地，莲华色已在长大了。印度的女人，发育得很早，十岁左右的女孩子，已是长得

非常成熟了。莲华色的美名，既已四播，前来求婚的，当然很多，终于她在各种因缘的安排下，嫁给了本城另外一位长者的儿子。这是一桩门当户对的亲事。

不久，莲华色的父亲，因病去世了，留下她的母亲一人，在家里寂寞地守寡。适巧，莲华色出嫁以来，已经怀了孕，并且快要生产了；印度的风俗，女子生产，都要回到娘家去临盆。于是她与她的丈夫，便回到了她的娘家，陪伴著新寡而尚年轻的母亲，等待著婴儿的出世。不久，莲华色生产了，那是一个女孩，相貌也有点像莲华色，所以很高兴。

然而，不幸的丑事，竟又被莲华色在偶然的機會中撞见了；她看见她的丈夫正与她的寡妇母亲，亲亲热热地睡在一起。显然地，那已不像是岳母女婿的关系了，她的母亲已经分享了她的丈夫，她的丈夫也已占有了她的母亲。

此时，莲华色的内心，是恨、是怒、是怨、是愁、是感恩、是痛苦，百感交集。她敬爱她的母亲，也敬爱她的丈夫，但是，她所爱的人，都在背著她做了使她无法忍受的丑事。以她的心意，真想闯进母亲的房去，将那无耻的男女，双双捉住；然而，她能了解她母亲的寡居生活，对于年轻丧夫的母亲，她是非常同情；也能了解她丈夫的需要，当她在产前产后的一段时日之中，使她未能履行妻子的义务。所以，她的母亲与丈夫的相诱成奸，她既感到极度的厌恶，但也觉得那是值得同情的一对，因此，她作了自我牺牲的决定，为了成全她的母亲，她只有弃家出走了。不过她仍希望她的丈夫，能够明白她要出走的动机。等她的丈夫走出她母亲的房间之后，她便忿怒地抱起刚生不久的女婴，扔给她的丈夫，并且教训他说：「你这个畜生不如的无赖汉，既然无长无少，如今，你的女儿在这里，也拿去发泄你的兽欲吧！」做了错事的人，总是心慌意乱的，她的丈夫在慌张失措之际，并未接住那个女婴，致使女婴的后脑部，撞在一块木块上，破了皮，流了血。母爱的天性，虽使她将这情景深深地留在记忆中，当时那忿怒的情绪，却不得不使她毅然不顾地奔出了家门。

现在的莲华色，已是一个无家可归的苦命女人了，离了母亲的家，自也不愿再去丈夫的家。她想：她既决心出走，就该走得远些，离开她的家乡得叉尸罗城，到远方去另谋生路。事实上，她终究是一个女人，一个从未单独出过远门的女人，当时的印度，交通很不便利，从一城到一城，往往要步行好几天，乃至好几十天，路上行人很少，可资歇脚宿夜的村落则更少，商人来往，都得结伴而行，否则遇上了剪径的盗匪，那是不堪设想的。何况莲华色又是一个单身的少妇。因此，当她向城外走了一程，便在水边的一棵大树下面坐了下来，不敢再向前行了。她坐下之后，回忆著刚才所见丑恶的一幕，再想著这未来茫茫的前途，不禁悲从中来，放声哭泣起来。在哭泣之际，偶自见到她那投在水中的倒影，一个满面泪痕，愁眉紧锁的美妇人，很像一朵盛开的莲华，却又像是遭受了暴风雨的摧残的莲华。红颜薄命，活著无味，所以她在考虑是否应该以跳下水去，来结束她的生命。正在这时，她的救星到了，一队商人刚好经过那里，商队的主人，连忙走近前去，很关心而又很

同情地问她：「你这位姊妹，有什么困难的事吗？」

「没有，只是我想我不希望活了。」

「为什么呢？我能帮助你吗？」

「不为什么，你不能帮助我的。」

「你没有家吗？」

「有的，但我不要那个家了。」

「你有父母及丈夫吗？」

「有的，但是父亲死了，母亲却把我的丈夫占有了。」

「原来如此。」那位商队的主人，见她相貌很美，爱怜之念，油然而生，所以他说：「我现在是回到波罗捺城去，我家就在那里，当我太太去世以后，家里人手很少，如果你愿意的话，先到我家住住再说。」于是，莲华色到了波罗捺城的这位商主长者家里，并由客人而变成了正式的女主人，使她有了第二次的归宿。

商人的生活，总是居家的时间少，外出的日子多，莲华色的商人丈夫，在家过了几年之后，又办了很多的货物，要去得叉尸罗城贩卖了。莲华色对她家乡的风气，非常熟悉，那里什么都好，就是女人的贞操观念太差，故对她丈夫再去她的家乡经商，感到很不放心，所以再三劝她丈夫，提高警觉，保证身体，不要上了那些邪恶女人的当。她的丈夫，自是满口答应，并且向她发誓：除了她这样的女人，再也不会爱上其他的女人了。其实，男人的嘴，在女人面前多半是不可靠的，为了博取女人的欢心，希望女人奉献出她们的爱情，男人可以把好话说尽，可以表示将自己的尊严，降到最低的限度，乃至愿做女人的牛马走狗。并且信誓重重，只爱当前的一个女人，这个女人便是天女下凡，其他的女人都是黄面糟糠。但他们到了另一个环境，遇到了另一个可爱的女人，他们又会以同样的态度去博取那个女人的欢心与信心了。

莲华色的丈夫，到了得叉尸罗城，由于商业的需要，一住就是好多年。商人们在冒险性的经营中赚了钱，往往又在刺激性的生活下求乐趣，刺激性的生活，往往又不外是醇酒美人与赌博。莲华色的丈夫，为了真心表示深爱莲华色的美貌与贤淑，为了守持他对莲华色的保证与信诺，故在最初的时日中，他确实是规矩的，但在许多朋友的怂恿之下，终于半开玩笑似地说出了他的条件，他说：「我只爱莲华色那样的女人，我也曾向莲华色表明过这样的态度，如果能有女人像莲华色那样的，我才喜欢她。」这也是非常巧的，那天正好是得叉尸罗城的少女节，全城所有的少女，个个打扮得花枝招展似地，在一处聚会游戏，莲华色的丈夫及一些商人朋友，也都前去看热闹、看女人，看少女们庆祝自己的节日。但被他们发现了一个少女，几乎长得与莲华色完全一样，那些商人朋友，竟在短短的时间之内，探听到那个少女的姓

名、年龄、籍贯，并且求得了她父亲的同意，付了所需的索价，办妥了一切婚嫁的手续，莲华色的丈夫便在半推半就的心境下，与那个少女共同生活在一起了。不久，莲华色的丈夫，带著新婚的第二个太太，回到了波罗捺城，但他不敢把她带回自己的家，恐怕莲华色生气，只好另辟新居，金屋藏娇，并将他所有财物的一半，分置新居之内，另一半则拿回原来的老家。莲华色问起他经商的情形，他却推说：「这次倒霉，在回程中遇到了土匪，抢去了一半的货物。」「那没有关系。」莲华色还安慰他说：「只要你能平安地回来了就好。」

「不过我一定要报告官府，我要追寻那些土匪，我要追还那一半被劫的货物。」听她丈夫的语气，好像真的遭遇了土匪。

从此以后，莲华色的丈夫，往往一出门就是好几天，即使回家，白天到家，夜晚又走了，莲华色问他时，他总是说正忙著追寻土匪的行踪。莲华色虽然心中怀疑，但她是个贤淑的妻子，从未向她丈夫提到她所怀疑的事。可是有一天，有一个客人来访她的丈夫，她回说，她的丈夫去寻土匪了。那个客人深受她这一番愚诚的感动，便以同情的口吻告诉她说：「事到如今，你仍被你先生蒙在鼓里。我不想为你们的家庭带来不和的气氛，但我觉得你的先生也太对不起你了；再说，老是这样骗你，也不是终究的办法。我现在告诉你吧，你的先生并无土匪可以追寻的，他实在是去追寻他那新婚妻子的爱情了。」过了几天，她的丈夫回来了，并且捏造了一些追寻土匪的事故，向莲华色诉说，似乎还要他的妻子安慰他几句才好。但是，莲华色却以开门见山而又宽宏大量的态度向他说道：「你的辛苦我是知道的，但你既然有了新人，为什么不带回家来呢？一个人负责两个家庭的开支，实在是很吃力的事。」她的丈夫本还想推说没有这桩事的，但他想起了莲华色的贤淑，又看出她的态度是如此的恳切，所以只好承认了，并以悔罪的口吻，请莲华色原谅，他说：「我唯恐大小两个太太在一起，容易发生磨擦，所以始终欺骗著你。」

「不会的，我相信我能容忍得下的。如果她的年纪与我不相上下，我就把她当作姊妹看待；要是比我小了十来岁，我就把她当作自己的女儿照顾。我们夫妻相处十来年了，难道你还以为我是一个小气的妒妇吗？请放心，我不是那样的女人。」

于是，这个家庭的一男两女，共同住在一起，莲华色真是以母亲的情怀，照顾著丈夫的小太太，那个小女人，因为长得很像莲华色，她们两人在一起，的确像是一对母女，那个小女人，也把莲华色当作自己的母亲那样敬爱著，并在闲谈之中透露，她是一个从小失去母爱的女孩子。莲华色听了，非常想念她那从小离开了她的女儿。甚至怀疑到这个小女人，就是她那亲生女儿，但又不便进一步的问她家乡的情形及家庭的状况。为免引起思乡的愁苦，对于一个离乡背井的人，是不该问到这些的。但在有一天的早晨，莲华色为那小女人梳理头发的时候，发现她的后脑部位，有著一块显明的疤痕，这使莲华色几乎惊叫起来，因为在她的记忆中，这块疤痕便是她自己离开第一任丈夫时，将她出世不久的女儿扔在木块上所留下的志号呀！但她恐怕惊动了她

的丈夫以及这个小女人，所以没有惊叫。然而再也不能不问这个小女人的身世了，她以关切的口气问道：「你头上伤痕这么大，在受伤的时候，想是很痛的。」「是的，但在那时还幼小的很，所以也不知道痛与不痛。」那个小女人又接著说：

「据父亲告诉我，那是我的母亲因事与父亲吵架，在盛怒之下，将我扔在一块木头上撞破的；我的母亲，从此一气出走，再也没有回家。我真命苦，从小就没有见过母亲。现在我却常常这么想：你对我这么爱护，如果你是我的母亲，该是多好！」莲华色听到这里，真想抱起这个小女人来痛哭一场了。很明显地，这就是她自己的女儿呀。但她仍不放心，故又问了那个小女人的许多问题，问她住在得叉尸罗城的那条街上，多少门牌，面向何方，她的父亲叫什么名字？这一问，完全明白了，也完全证实了，但也使她悲痛得更加难过了。

莲华色的心情非常激动，但她不再发怒，她站在那里想了很久，才使她想通了：「啊！我是一个苦命的女人，这是一个混乱的世间。十年前，母亲分占了我的丈夫；十年后，女儿嫁给了我的第二个丈夫，我与女儿做了同一个男人的妻子，我既已将第一个丈夫让给了母亲，何又不能再将第二个丈夫让给女儿呢？为了女儿的幸福，我应牺牲到底。」因此，她将满腹的辛酸与痛苦，深深地埋藏在心中，装著若无其事地样子，下定决心，悄悄地离开，风尘仆仆地随著一队商人，从波罗捺城到了广严城。

这时的莲华色，已是二十多岁的女人了，经过了两次的大变故，她对世事既感到心灰意冷，又觉得无可奈何。她是一个苦命的女人，但也同情所有的女人，她觉得这个世界的女人都是可怜的，男人却是丑恶的，男人对于女人的占有欲，多半是贪得无厌的。为了对付男人，为了向男人报复，到了广严城之后，虽有好多男人向她求婚，却都被她拒绝了。她要以玩世不恭的姿态来愚弄男人了。于是，在不久之后，她虽不曾成为挂牌的妓女，实际上却已成了广严城中第一个众所周知的妓女。她的美姿、她的媚态、她的淫荡、她的惑力，几乎已使全城的男子颠倒发狂了，凡是有地位有财势的男人，无不慕其艳名而来，致使那些挂牌而有组织的妓女们，生意大受影响。因此，引起了妓女们的公愤，大家聚集起来，莺莺燕燕地集合了一大群，一齐来到莲华色的家里，吱吱喳喳，七嘴八舌，有的主张捣她的家，有的主张毁她的容，有的主张要她的命，分她的肉。但都只是嘴上喧嚷，并未采取行动，最后还是一个领头的妓女说了话：「你究竟凭藉什么妖术，能够在此诱惑了那许多的男人？你既吃著这一门饭，为何又不加入我们的组织？你偷了我们的行业，抢了我们的生意，现在我们要你表明一下态度，看你有些什么本领？」莲华色的回答很简单，她说：「我没有什么妖术，只是能使被我见到的任何男人，都来向我追求而已；我无意靠做妓女谋生，我也从未做过妓女，所以不知道妓女这样的贱业，也要加入什么组织。」

大群的妓女议论了一番之后，仍由那个带头的发言道：「那么我们要试你一试：本城有一个卖香的少年男子，常修不净观，任何美女在他看来，都是一堆腐尸臭肉，任何女人去接近他，都不能打动他那坚定的心，甚至连看都不

看一眼。如你能将此人诱惑成功，我们就佩服你，公认你是我们的领袖，不但免除你对我们组织中的一切义务，同时还可得到各位姊妹一致拥戴与服从。否则的话，就要照章处罚你六十个金钱。」莲华色问道：「那是一个正常的男人吗？」

「当然是的。」

「如果是正常的男人，我便有办法使他喜欢女人。」

于是，莲华色便运用她的头脑，利用方法去接近那个卖香的少年。首先假装出种种敬爱丈夫的行为，当时印度若为人以香料涂身，便表示敬爱之意，故命婢女天天去买涂身的香料，过几天又天天去买种种名贵的药物；先说是她女主人教她买了为她男主人涂身，后又说是她女主人教她买了给男主人治病的。那个卖香的少年，听得日子长了，心里很受感动，认为那家的女主人，一定是个非常贤淑贞洁的妇人，否则那能有此好心，尽心尽意地看顾她的丈夫呢？他又想：女人都是可怕的毒蛇，但像娶了这样的女人，岂不又是幸福的呢？又过了几天，莲华色命她的婢女在买药时，向那卖香少年说她男主人的病况，已在严重危险之际了。过了一天，莲华色竟然穿起了一身丧服，由婢女扶著，痛哭哀号地打那卖香少年的店门前经过，并且一边哭泣一边哀诉著她对亡夫的怀念与恩情。那个卖香少年，因为早就对她有了好感，此时又见到这样一幕生离死别的情景，使他非常同情，并想：这真是一对薄命的夫妇——如此年轻贞洁而美丽的女人，竟然死了丈夫；既有如此一位妻子，竟然不能享有长寿而离开了人间。其实，他是仅对莲华色的恋慕与同情而已，但他尚未自觉自省。再过两天，莲华色的婢女，又到卖香少年的店里买药了，说是她的女主人因为丧夫，哀痛过深而病倒了。

「曾请医生看了吗？」卖香少年显然是很关心莲华色的病了。

「女主人病了，我们又是新近搬来这里住下，所以也不知道究竟去请那一位医生才好！」那婢女又很巧妙地把话题一转：「你们卖香的都兼带卖药，又听说卖药的人也必懂得医术医理，这话是真的吗？」「是的，不过对医道方面虽曾研究，但怕不是一个最好的医生。」

「那就太好了，现在就请你陪我走一趟，可以吗？求求你。」

卖香少年虽还存有一分戒心，他是从来不为女人看病的；现在他想，为救一个爱夫而又贞洁的妇人，他是应该破例了。同时，他虽知道自己的道力，尚未达到离欲的程度，此去为妇人治病，实在不宜，唯又自我解释著说：「那是一个贞洁的妇人，她不会破坏到我的。」

于是，那卖香少年到了莲华色的家里，进了莲华色的卧室，莲华色懒洋洋慵倦倦地睡在床上，好像是病著，也像是没有病。她见到卖香少年进去，只是微微张眼一看，又把眼廉合拢了。直至婢女禀告她医生来了，她才伸出一只手臂来，意思是让医生把脉，眼睛仍旧闭著。卖香少年，从未进过女人的香闺，尤其像莲华色这样的香闺，一切摆设与气氛，在在都充满著女性的魔

力。当他一见到莲华色的一条玉臂，细腻圆润，洁白粉嫩，他几乎觉得他是置身于天堂，见到了天女，但他尚未忘记他是一个以修不净观闻名的人，不应有此遐思妄想。

但是，佛经中称接触女人谓之「触毒」，当他一触到莲华色的皓腕之时，他的心就不由自主地跳动起来了，他的血液，也在起著急剧的变化了，甚至连病人脉息的正确位置也找不到了。这时，他又嗅到了一股奇异的香气，像是莲华香，但又不像真正的莲华香，再用鼻息探寻香气的来源，正是发自莲华色的身上，因此，不自禁地将眼光集中在莲华色的脸上，贪婪地看著、看著，正看之间，莲华色却收回了手臂，启开了眼睛，现出了千娇百媚的淫态。终于，那卖香少年的不净观，在莲华色的引诱之下，完全破产了！自此，卖香少年，成了莲华色香闺中的常客，莲华色的名气，也就因此而更大了。

不久，莲华色怀孕生产了一个男婴，但她以一妓女之身，抚育儿女，殊为不便，也易遭受男人的嫌恶而致影响到她的声名，所以命婢女在夜里抱到街上丢弃，婢女将婴儿放在东城城门的附近，被东城看守城门的人抱去了。过些时日，莲华色又生产了一个女儿，以同样的方法，丢弃在西城城门的附近，被西城看守城门的人抱去了。

东西两个城门的看守，感情一向很好，现在各有一个孩子，一个是男孩子，一个是女孩子，他们为表亲密，所以主张两家联姻，等孩子们长成之后，决定将西城门的女孩子，嫁给东城门的男孩子为妻。

至于莲华色，已是三四十岁的人了，但她容貌依旧，故仍操著「神女」的生涯。时间很快，东城的男孩已经成人了。在印度，男人们狎妓而淫的风俗是很通常的。有一次，许多少年朋友，邀了东门那个少年，以六十个金钱，请莲华色跟大家同聚欢乐一宵。那个东门的少年，从小就很拘谨害羞，怕见女人，所以他不愿参加这样的集会，但是大家议决通过，如果谁不参加，就罚谁来独自付给莲华色六十个金钱。那个东门的少年，不得已，只好勉强地参加了。想不到，他的那些少年朋友正因了他的拘谨害羞，藉机作弄他一番，那天夜里，便将莲华色送交他一人照顾了。莲华色对此老实而又害羞的少年，很有好感，那个少年也觉得莲华色的确是个可爱的女人，因而又把莲华色带到自己的家里同住。可是，广严城的舆论，也因此哗然，大家以为一个城门的守将之子，把妓女带住家中，是一件伤风败俗不能原谅的丑事。终于在舆论的压力之下，那个少年只好将莲华色娶为正式妻子；同时，莲华色在风尘中混了十多年，也很希望有个归宿了。但在西城门的那个女孩也长成了，东门少年为了实践最初的婚约，又把她娶了回家，成为第二个妻子。事实上，这是一桩乱伦到了极顶的婚姻关系，奈其当事人，谁也没有知道，所以莲华色还为此少年生了一个男孩。

(三)

终于，莲华色的善根善缘快要成熟了。

有一天，西门的女人正抱著莲华色与东门少年所生的男孩，在门口逗著玩。佛的大弟子——神通第一的目犍连尊者，来到了她们的家里，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，那个西门的女人早就是个佛教徒，她想今天可以听到目犍连尊者的妙法了。然而目犍连尊者并未说佛法，一开口便向她说：「你可知道吗？我今天要向你讲破一桩乱伦到了极顶的婚姻故事。」「我很愿意听的，请圣者就说罢！」

「这个故事不在别处，就在广严城中，你们的府上。」

「当真的吗？」

「我岂还会妄语？告诉你：你丈夫的大夫人，是你的生母；你的丈夫，是你同胞的兄长，因此，你们之间绝不可相互嫉妒了。」目犍连尊者，接著又把其中的来龙去脉，原原本本地向她说一遍，便自走了。过后，又有一个专以看相算命为业的婆罗门，经过这里，他见西门的女人抱著一个白胖胖的男孩，便走近去找生意做，希望能给这个男孩看一看相。他首先以颂句问道：

「你这花容月貌美人，

对于三宝深信虔敬。

所抱的男孩多端正，

请问是你的什么亲？」

那个西门的女人听到婆罗门如此一问，不禁感慨万千，所以也用颂句回答道：

「好心的婆罗门请听：

这是我的同胞之弟，

也是我的胞兄所生，

我的丈夫是他哥哥，

但我也是此儿母亲，

他的生父是我继父，

继父做了我的丈夫，

圣者慈悲告诉了我。」

那个看相的婆罗门，听了觉得很好笑，但他不再发问，也不打算看相了，却是放声大笑著走了。

这时，莲华色在室内听了这样奇怪的颂句问答，便问刚从门口进来的一个婢女，那是怎么一回事？那个婢女，也是不知所以，只得照她所见所闻的，向莲华色重述了一遍。

莲华色已是个饱经忧患沧桑的中年妇人了，她并不是真正的荡妇，也只是出自一时的激情与忿怒，才走上了玩世不恭的道路。想不到她的命运是这样的恶劣。当她正好有了最后的归宿，这个归宿的关系，竟又是如此的不幸。过去，她曾与自己的母亲共恃一个丈夫，又曾以自己的丈夫让给了自己的女儿。现在，更加复杂了：自己做了儿子的妻子，让她的儿子娶了生身的母亲，又娶了同胞的妹妹；她为她的儿子生了儿子，既是她自己的儿子，又是她自己的孙子；既是她儿子的弟弟，又是她丈夫的儿子。当她悲痛的想到这里时，忽觉眼前一黑，身体一幌，昏倒在地上了！但她并不知道，这是她的宿世业力使她自作自受；她也没有想到，为了报复男人而以妓女的身分来愚弄男人，最后竟是自食其果，愚弄了男人，也更愚弄了自己，使她在痛苦罪恶的人生大海中，越向前走，越发深陷，几至于快要灭顶了！

莲华色虽因受到重大的刺激，而以最最无耻的姿态出现为淫荡的妓女，但她的本性，却是一个最最知耻的女人。因此，她又偷偷地离开了广严城，到了王舍城，这是佛陀经常教化的两大城市之一。她到了王舍城，真不知道何去何从，嫁人吧！她嫁了三次，却是失败而且烦恼了三次，若不嫁吧！以她一个女人之身，又能做些什么？终于，她在生活的压迫下，再操了贱业。幸好她虽已是中年的妇人，她的容貌，并未随著时光的消逝而褪色。所以她在王舍城住下不久，她的声名之大，身价之高，竟然超过了在广严城的时代，她被召唤伴乐的代价，每次已贵到五百金钱的程度了，除了公子哥儿、达官贵人、富商巨贾，很少有人敢向她问津的。有一个贫穷的少年，想要亲近她，却被她拒绝了，并且告诉他，当他有了五百金钱时，再来找她。但她不论团体或个人，只要付足了五百金钱，她便伴乐一宵。因此，有一天，王舍城有五百个男人，共集了五百金钱，召来了莲华色，聚集在一座大花园里，游戏作乐。

这时，目犍连尊者，知道莲华色的业报已尽了，已是接受摄化的时机了，所以也到了这座大花园里，距离五百男人及莲华色不远的一棵大树下，来回地经行著。这被一个喜欢恶作剧的少年发现了，便以玩笑的口吻对莲华色说道：「你看到了吗？在那边树下经行的一个佛教出家人，他是佛陀的大弟子，并以神通第一闻名，他便是目犍连尊者，他的戒行清净，已是证得了四果圣位的离欲阿罗汉，在他来说，一切的贪欲污泥，都不能染污到他了。莲华色，美丽的女人，你的魔力，已经倾动了王舍城中所有的男人，你是否也能使得圣者目犍连，对你生起爱染之心呢？」

莲华色向目犍连尊者的经行处看了一眼，便不假思索地回答道：「这有什么困难呢，只要是男人，男人无不喜爱女人；我在广严城中，曾使一个已经修成了不净观的卖香少年，在我的身上生起了染污的爱情，何况这个出家人，我就没有办法吗？」

于是，莲华色轻移身体，走近目犍连尊者，并以惯用的媚态，一步近一步地向尊者的身体逼近过去。她的经验告诉她，凡是被她的娇躯接触到的男人，没有不受她的诱力所动的，只要使得男人的心一动，怎么坚固的道心道念，也必被她连根拔起。所以她想，她要诱惑男人，从来不会失败。所以她对目犍连尊者的诱惑，也有著相当的自信。

但是，当她尚未逼著目犍连尊者的身体，尊者竟然飞腾而起，悬身半空，并以颂句对她说道：

「你以可厌的骨锁之身，全身缠绕血脉与神经，

本由父精母血所构成，依他活命想把我侮轻。

臭皮囊装满著不清净，日夜间排出了又装进，

九孔之疮永流著污秽，污秽之气□横于周身。

世人若悟此身之根本，如我识透你身之不清净，

应当远离贪著并抛弃，譬如夏日之厕不可近。

无智慧所以冥顽不灵，常愚痴所以覆盖无明，

你已被爱乐迷住了心，似老象陷泥越陷越深！」

莲华色从未见过这样伟大的圣者，能有如此伟大的神通；她也从未听过这样崇高的佛法，能有如此崇高的智慧。这对于她，都是新鲜的，也是稀有的，同时，凡夫见到神通，无有不起恭敬之心的；听到圣者的开示，无有不生信仰之心的。因此，莲华色对她自己观察审视，已经知道此一血肉之躯，的确是由许多不清净的东西，假合构成的。因此，莲华色便仰望著空中的尊者，遥遥地向尊者投地礼拜，并且也以颂句说道：

「我知可厌的骨锁之身，全身缠绕血脉与神经，

本由父精母血所构成，依他活命予圣者侮轻。

我的身装满著不清净，日夜间排出了又装进，

九孔之疮永流著污秽，污秽之气□横于周身。

世人若悟此身之根本，如大圣者识透之不净，
应当远离贪著并抛弃，譬如夏日之厕不可近。
无智慧所以冥顽不灵，常愚痴所以覆盖无明，
我确被爱乐迷住了心，似老象陷泥越陷越深。
但愿圣者身从空中下，为我演说甚深微妙法，
引我于此胜教求出家，发愿常修离欲清净行。」

这时，目犍连尊者，已知莲华色的善根完全成熟了，为了悲愍她的恳切祈求，所以从空中忽然而下，并为莲华色又说了一些佛法。人在信心成就之后，一听佛法，便会 见道，证得初果。莲华色证了初果之后，立即顶礼目犍连尊者的双足，并且哀切恳求，准许度她出家。同时，也将五百金钱，立即退还了买她享乐的五百个男子，说明她已信佛学佛，即将出家，请他们原谅，并向他们谢罪。

这是非常感人的场面，那五百个男子，不唯不予留难，反而因此而全部接受了目犍连尊者的感化，一边恭喜莲华色的舍邪归正，一边也集体前来顶礼目犍连尊者的双足。

佛制，比丘是不能为女人做剃度师的，目犍连尊者虽然答允莲华色可在佛教中出家为比丘尼，但他只是答应为她介绍出家，并不就是自己为她剃度。

于是，目犍连尊者先将莲华色引见了那时正在王舍城竹林精舍的释迦世尊。

虽然佛陀早已知道了莲华色的身世，以及她往昔生中的事迹，但是，目犍连尊者为使佛陀座下的大众都能知道，所以将莲华色的种种经过，向佛陀报告了一遍。佛陀听了很喜欢，当时就写了一封信，交给莲华色，教她拿著佛陀的信去见舍罗伐城的大爱道比丘尼，教她就在那里出家。

这时候王舍城的频婆娑罗王，正好也在佛陀座前听法，他听了有关莲华色的经过，心中也很受感动。现在，要莲华色单独由南方的王舍城往北方的舍罗伐城向大爱道求 度出家，以莲华色的艳名，以及她的美貌，在路上是件危险的事，为了她的安全，频婆娑罗王也立即派了武装的军队，将莲华色护送到了舍罗伐城去。这是莲华色信 佛之后的一大殊荣。

（四）

莲 华色，这是历尽沧桑的一个美人，也是宿根深厚的一个女人，当她出家之

后，一切的生活行为，一切的修持方法，她好像是不用学习就已懂了的；但她却是一个最勤奋最精进的比丘尼，她对僧团中，佛法内，一切的一切，都能以最认真、最虔敬、最恳切的态度，去学，去行。在俗之际，她是个浪漫风流的风尘女人，出家之后，却是个持律谨严的头陀行者。故在不久之后，她便证了小乘圣者的最高境界——阿罗汉果。并且由于她的宿愿所致，当她证到阿罗汉果之后，她在圣比丘尼之中，佛陀许为神通第一。尼众僧团中如果有了外侮的事件，也往往就由莲华色圣比丘尼以神通的力量来解决应付。比如有一位妙贤圣比丘尼，虽证四果，但无神通，致被阿□世王的臣属幽禁改装而献与阿□世王，伴同睡了一夜，受了玷污，第二天一早，便由莲华色圣比丘尼，以神通力飞临王宫上空，教授妙贤圣比丘尼修发了神通，一同飞返尼寺僧团。

对她自身来说，神通也是有用的。当她身为王舍城的妓女之时，她曾告知一个贫穷的少年，等到有了五百金钱时，再来找她。后来，她虽出了家，那个少年为求一亲她的芳泽，终以苦力赚到了五百金钱，念念不忘地要找莲华色，从王舍城打听，明知她已出了家，仍然追踪到了舍罗伐城。很巧的，莲华色在野外用功，被他见到了，见她的容颜光华，比往日更加好看了。他拿出了金钱，要求莲华色履行昔日的诺言，莲华色此时已是四果的离欲罗汉，为了戒律，为了圣果，她是不受五欲也不能再受五欲了。但那少年，依旧死缠不放，莲华色无可奈何，只好问他爱什么？回说爱她的身体细滑而芳香。莲华色便虚与委蛇，说要先解小便，便进了厕所，涂了一身的大便。这样一来，总算暂时吓退了那个少年。过些时又给那个少年遇到，她问他爱她什么，回说爱她美丽的双眼，她便以神通，随手取出了鲜血淋漓的眼珠送他，那个少年却以为她是以魔术欺骗他，所以打了她一顿。第三次，莲华色乞食归来，忘了将房门关好，一个婆罗门的少年，便偷偷地跟踪而至，进了她的房间，首先伏在床下，等到莲华色睡熟了，他便上了她的床，污了她圣洁的身体！待她醒时，始知不对，即以神通，飞升空中，吓得那个少年，立即昏了过去，不久就死了，并以此罪而生堕地狱！佛制，尼众不住阿兰若处，不得不关上房门睡眠，与这是有关系的。

又有一次的夜里，莲华色圣比丘尼，单独在林间入定，被一群盗贼发现了，盗贼们见到如此一位出家女人，在月光的照耀下，圣洁如霜雪，圆满如皓月，寂定如须弥。一个女人，在深夜的林间，独自入定，必然有其无畏的精神，所以觉得是件稀有难得的事。因此感动了那群盗贼的首领，将一匹贵重的衣料，裹了一块美味的食物，挂在离她不远的树枝上，并且祝愿道：「这位出家的女圣者，一定会知道我对她所表示的这一点敬意。」第二天清早，当她出定之时，见到树枝上的东西，果然以神通明白了那是布施给她的所有物。但她是个非常恭敬比丘的人，当她得到美味的食物之后，便亲自送去耆□崛山精舍，供养上座比丘。这次，她又发现一个比丘，披著一件补衲肮脏得无以复加的破旧伽梨，她的慈愍之心，不禁油然而兴，随即上前作礼问讯，并问：「大德比丘，为什么要披著这样一件破旧不堪的僧伽梨呢？」

「噢！大姊，为了尽此大衣的形寿披著，所以破旧如此，仍不舍得抛弃它

呀！」这是一个惜物惜福的头陀比丘。

莲华色圣比丘尼，正好是披著那件由贵重衣料所做的僧伽梨，所以毫不顾惜地对那比丘说：「大德，我将我的僧伽梨与大德交换，大德愿意接受吗？」

「当然愿意。」随即便将那件破旧不堪的僧伽梨，脱下来与莲华色圣比丘尼交换了。

过了一些时日，莲华色圣比丘尼依旧披著那件交换而来的破旧不堪的僧伽梨，出外乞食是如此，礼见佛陀也是如此。世尊见了，不以为然，世尊知道其中的原委，但为使得大家知道，所以垂问莲华色比丘尼：「你为什么会披著这样破旧的僧伽梨呢？」当莲华色回答之后，世尊便对大众说：「妇女出家，虽著上好的僧衣，犹觉不够庄严，何况披著如此破旧的僧依呢？这事被外人知道了要讥嫌比丘的，以为比丘们以男子身分欺侮女人。所以今天为比丘们制戒：若比丘，取非亲里（家亲眷属的出家）比丘尼衣，除贸易（大小长短可交换），（犯）尼萨耆波。

说到莲华色比丘尼的恭敬比丘与舍己为人，还有一段动人的事□：当时，佛陀住在舍罗伐城的只洹精舍，那是一个大荒年，人民因为饥饿而死的很多很多，这对于靠乞食为生的比丘及比丘尼们的生活，影响自是很大，往往都是空钵出去，仍旧空钵还寺；除了少数富贵人家，多数的平民，为求自身及自家妻子儿女的温饱，都已感到极度的困难，那里还有力量来布施供僧呢？

然对信施的争取方面，尼众往往要比男众更有办法，尤其是莲华色比丘尼，她的法缘很好，每天都可得到饮食的供养，但她没有自己独享她所乞得的饮食，她总要将部分乃至大部分转手供养空钵往返的比丘。

一些凡夫比丘，在此荒年之中，确是可怜的，但也是可厌的，他们知道在莲华色比丘尼的钵中，可以分得一分乃至足够一饱的饮食之后，不唯自己向她求乞，并还转告其他的比丘也向她求乞。他们不再沿门托钵了，他们等候在莲华色比丘尼经常乞食往返的路上，一见莲华色比丘尼托著满钵而来，他们便捧著空钵迎了上去。当然，他们是不会失望的。莲华色比丘尼每每于上午在聚落中出入往返好多次，满钵出来，又空钵进去，往往到了日中已过，她又不能吃东西了。后来，更严重了，竟有一连三天，都是绝食，她的身体已饥饿得不能支持了，但她毫无怨言，她反觉得能以她的力量，使得好多比丘不致挨饿，总是值得安慰的事。所以第三天上午，她仍照常出外乞食。然而，她是非常衰弱的了，这天却在路上遇到了一位长者，驱车进城，去见国王，他的随从，先在车前清道，喝嚷著行人避到路边去，莲华色比丘尼因为脚下无力，退避之时，竟然可怜地跌倒在路边的深泥之中了，卧在泥中，脸也盖满了污泥。那位长者见是一位出家的女人跌倒了，感到很难过也很怜悯，便令车子停了下来，并命随从人员扶她起来，问她怎会这样的，她把实情说了，长者更加感动，所以仁慈地将她载上车子，送返长者的家，给她换洗，供养饮食之后，并对她说：「像尊者这样的出家人，我愿意供养你至终身。以后不要出去乞食了；如为慈愍其他的比丘，别处所得，可以转供他

们，你的一分，则可常来我的家里应供。」

这一感人的事迹被佛知道了，又为比丘们制了一戒：入村中自受比丘尼食，食者，彼比丘应向余比丘说：「大德！我犯可呵法，所不应为，今向大德悔过。」是名悔过法。

再说莲华色的神通，虽然得到佛陀的赞许，并说她是比丘尼中的神通第一，佛陀却并不希望她时常表现神通，所以她在尼众僧团中，并不显得如何的特殊；虽然她的言行影响著广大的尼众僧团，是意料中事。

有一次，佛陀去了忉利天宫，人间的四众弟子，个个想念著佛陀。后来，佛陀从忉利天下来的消息，轰动了所有的弟子，也兴奋了所有的弟子，大家都想在佛下来之时，能够第一个见到佛陀。然在佛的四众之中，是有次序的，出家众在在家众之前，比丘又在比丘尼之前，莲华色既是比丘尼，自然不能第一个见到佛陀的了。事实上，佛陀下来之后，便被万千的弟子们围绕起来，围得水泄不通，脚不旋踵。

莲华色比丘尼要想挤进人丛中去，瞻仰佛陀的慈容，也是办不到了。于是她便想到一个拜见佛陀的方法：她以神通把自己变化成为转轮圣王，七宝前导，九十九亿军众围绕，天子具足，微妙庄严如半月形，头上持著白盖，从者多如云奔，如白日之放千光，若朗月之辉星汉。她便利用这一壮大的威势，使得大家生起稀有之心，为她让出一条通路，让她拜见了佛陀。这时的圣比丘弟子，迦留陀夷尊者，知道这是莲华色比丘尼的神通变化，所以告诉大众，这不是真的转轮圣王，大众也真的看到，当这化现的转轮王，礼拜世尊的双足之时，已是莲华色比丘尼的本来面目了。佛陀的教化是著重在平实的人生，若非在绝对必要时，决不轻易现神通的，莲华色尼在此时此地现了神通，自然不合佛法的旨趣，所以被佛陀当场呵责了一顿，并且从此禁止，比丘尼在佛陀面前不得表现神通。

实际上，神通的功用虽大，却不是绝对的功夫，神通不能敌过业力。目犍连尊者是圣比丘中的神通第一，但他终被外道打死；莲华色是圣比丘尼中的神通第一，但她却是死于提婆达多之手。

说到莲华色比丘尼的遇害。那时的她，可能已是很老了，提婆达多已在僧团之中掀起了反佛破僧的风潮，那已是佛陀晚年的阶段了。当时，佛陀住在王舍城的竹林精舍，竹林精舍各堂各室的地上，全部布满了坐具，以备人多之用。为恐污损了坐具，所以佛陀制戒：规定大众，不得不先洗脚，便入堂室之内。提婆达多，已经公开反佛，自然不守佛戒，并且故意捣乱毁戒，故意不先洗脚，就走了进去，污损了坐具。当时莲华色比丘尼，正好走近那里，觉得提婆达多的行为，太岂有此理了，所以上前劝告他说：「世尊明明制了戒，不洗脚的不可走进去，大德为什么要明知故犯呢？」

提婆达多因为要做新佛的目的，未能达到，并且屡试屡败，正在没有好气，便遇到了业报使然而实可怜可敬的莲华色比丘尼，所以恼羞成怒地回答道：

「哪里来的你这么丑恶的比丘尼！也够资格教训我了，难道你知道的戒律，还胜过了我吗？」

说罢，随手就是一拳，打中了莲华色比丘尼的脑袋。在释迦族的王子之中，佛的力气最大，其次是难陀，第三就是提婆达多，莲华色比丘尼的脑袋，岂能禁得起他的全力一击？于是，一代的圣比丘尼，神通第一的莲华色比丘尼，竟被打死在当场了！故当提婆达多去世之时，实际上他已犯了五逆罪中的三大逆罪——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、杀阿罗汉。

（五）

这篇文章，到此已经结束，但我尚有几点补充说明。

第一、本文的内容，系取材于四分律、根本说一切有部律、僧只律，以及鼻奈耶等的诸部律典，而以根本说一切有部律为主。因为各部所述，均有出入，笔者不得不以自己的观点，加以抉择取舍，然后编写成文。所以此文是不能根据某一部律的观点来衡断的。

第二、莲华色比丘尼的中文译名有好几个，比如优钵色（鼻奈耶）、青莲花（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）、优钵罗色（根本说一切有部鼻奈耶杂事）、莲华色（四分律），中国盛行四分律，所以本文采用了四分律的译名。

第三、笔者虽不懂得写作传记文学，但如要将经律中的记载，写成传记，必须要在文字结构及心理物态的描写上，重加润色衔接，才能使得所写的人物活现起来。为了这一要求，这篇文字的好多部分，都是出于笔者的推想，而非属于经文的直译。故请读者不必以此看作历史或经文的考订。当然，既是一篇圣者的传记，内容和事实，都是有根据有出处的，笔者绝对不敢妄加一事，这是可对读者负责的。

（民国五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于台湾美浓瓊珞关房）

《圣人的故事》圣严法师